

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：

甲 方 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花蓮分公司
(以下簡稱甲方)

法定代理人 郭美珠
統一編號 53001128

設(分公司地址) 花蓮市民生路51號

住同上

連絡人/業務代表：顏美雲 經理
連絡電話：03-823-9988 分機 7596
傳真電話：03-823-0077



乙 方 國立東華大學
(以下簡稱乙方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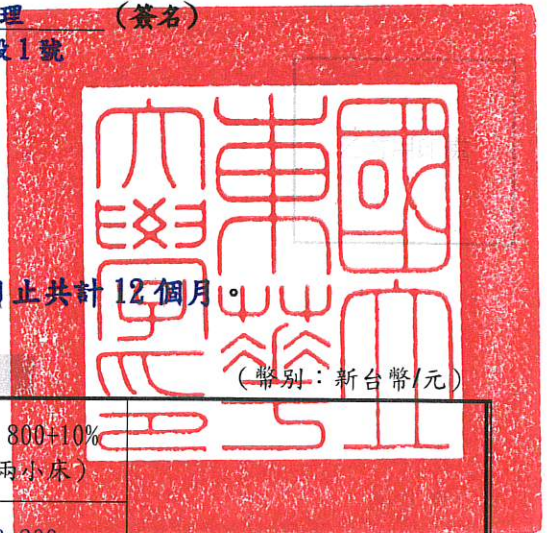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理人 趙涵捷
統一編號 08153719

校長 趙涵捷

駐店店長：艾世杰 總經理 (簽名)
設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
住同上

連絡人：黃俊傑 專員
連絡電話：03-890-6314
傳真電話：03-890-0130



優惠期間自民國(下同)112年01月0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計12個月。

休閒飯店使用-花蓮店

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| 房型定價 | | | 市景客房:7,800+10% (一大床或兩小床) | 海景客房:8,800+10% (一大床或兩小床) | 加人收費 成人:800 (151公分以上) 兒童:600 (115-150公分)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設施使用。 |
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淡季 | 平日優惠 | 週一至週四 | 市景客房：2,800 | 海景客房：3,200 | |
| | 假日優惠 | 週五及週日 | 市景客房：3,200 | 海景客房：3,600 | |
| | 大假日優惠 | 週六及連假 | 市景客房：3,800 | 海景客房：4,200 | |
| 旺季 | 旺日優惠 | 週一至週四 | 市景客房：3,000 | 海景客房：3,400 | |
| | 假日優惠 | 週五及週日 | 市景客房：3,600 | 海景客房：4,000 | |
| | 大假日優惠 | 週六及連假 | 市景客房：4,400 | 海景客房：4,800 | |
| 早餐 | | | 客房1-2客、(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) | | |
| 備註 | ※淡季定義：112/01/01~112/06/30 及 112/08/28~112/12/31。 ※旺季定義：112/07/01~112/08/27。 ※更換房型須另補房型差額，海景客房每房加價\$400。 ※每房贈送客房迎賓名產乙份。 ※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，戶外海景游泳池、水療池(冬季期間依官網告示保養關閉)。 ※接駁服務：免費提供花蓮火車站或花蓮機場來回接送各乙次(依飯店接駁時刻表定點定時預約制)。 ※福園中餐廳：桌餐享有免收一成服務費之折扣。(宴會廳、喜宴、酒水飲料、商業午餐、外燴、外帶、禮盒、客房餐飲服務、餐券及特殊主題、促銷活動均不適用。) ※訂房專線：03-823-9988 / 訂房傳真：03-823-0077 ※訂席專線：03-823-6222 / 訂席傳真：03-822-4966 | | | | |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

契約正本貳份，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，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
第二條 契約終止前，甲乙方應另以書面合意續約事宜。

優惠價格不得與其他甲方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，**不適用於聖誕節(12/24-25)、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國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**，且房型定價如有變動，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
第三條 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，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二時前(福隆貝悅大飯店、淡水漁人碼頭店、墾丁店、月眉店、**花蓮店**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以前)，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

第四條 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(台灣地區)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。

第五條 付款方式
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或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，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
第六條 預訂作業

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，應以先向甲方索取訂房確認單填寫預訂住宿期間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，並收取住宿第一日房價總額之30%為定金，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定金，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，並回傳訂房確認單後，始完成訂房，不得僅以乙方名稱預訂房間；如遇甲方客滿，乙方旅客享有優先候補權。

第七條

一 住房總數為5間(含)以下，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，住房總數為6間(含)以上，應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二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，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，並填寫**訂房異動單**通知甲方，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
三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，以兩個月為限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

四 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定金比例如下(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)：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：100%；十至十三日：70%；七至九日：50%；四至六日：40%；二至三日：30%；一日：20%；當日到達或怠於通知：0%。

例如：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，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，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，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定金之30%。

五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，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，依前項退還定金標準退還該部分定金。

六 欲享有訂房優惠，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分證)。

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(因不可抗拒之因素)：

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訂之住宿日，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)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或取消訂房，甲方不得依前條第四項扣除定金。

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，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，為保留期間，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，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定金比例之日期，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
三 如有第一項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，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
第九條 保險

一 乙方於履約期間應為其旅客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、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或運輸保險或其他相關商業保險。

二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、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致乙方旅客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

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，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(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)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

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，經甲方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
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- (一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- (二)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- (三) 違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，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
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
三 乙方未依第五條規定履約者，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，至情況改正後，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者，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
四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保有暫停、繼續、終止本契約之權利。

第十二條 本契約終止時，自終止之日起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三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商業慣例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3 0 日



連鎖商務行銷契約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:

- 甲 方: 1、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(法定代理人: 郭美珠)
- 2、福隆貝悅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(法定代理人: 吳霖懿)
- 3、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(法定代理人: 陳志鴻)
- 4、美棧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墾丁分公司
(法定代理人: 楊正弘)
(以下統稱甲方)

乙 方: 國立東華大學
(以下簡稱乙方)

法定代理人: 趙涵捷 校長
統一編號: 58001128
連絡電話: 03-890-6914
傳真電話: 03-890-0130

- 設: 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189巷16號地下2樓
- 通訊地址: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16號3樓
- 設: 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里70號
- 通訊地址: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16號3樓
- 設: 臺中市后里區福容路3號
- 通訊地址: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16號3樓
- 設: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墾丁路235號
- 通訊地址: 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16號3樓



設: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2段1號

通訊地址: 同上

住: 同上

連絡人: 黃俊傑(專員)
E-Mail: jack@gms.ndhu.edu.tw



立契約雙方當事人, 茲就甲方住房、用餐及其他消費事宜, 制定本契約, 雙方同意共同遵守, 條款如下:

- 第一條 契約文件內容
契約正本貳份, 內容包括雙方往來報價聯絡相關書面資料、附件等, 由雙方各執壹份。
- 第二條 合作契約期間、內容
一 甲乙雙方合作契約期滿為:
自民國(下同)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, 共計十二個月。
二 適用甲方及分公司之契約房型優惠價格內容如附件所示。
- 第三條 一 前條之優惠價格不得與甲方及分公司之其他優惠專案合併使用, 且不適用於跨年元旦、農曆春節、國定、連續假日等其他專案期間。房型定價如有變動, 甲方不另通知乙方。
二 用餐優惠為一般餐飲享9折+10%優惠(限一桌10人以內), 飲料酒水恕不打折, 特殊節日推出專案期間及大型筵席恕不適用。
- 第四條 住宿登記時間為當日下午三點以後, 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二時前(福隆貝悅大飯店、淡水漁人碼頭店、墾丁店、麗寶樂園店、花蓮店、美棧墾丁店退房時間為次日中午十一時以前), 乙方應充分告知乙方住宿旅客。
- 第五條 有關本契約所生之任何中華民國(台灣地區)內、大陸地區及外國稅捐、規費或關稅均由甲乙雙方各自負擔。
- 第六條 付款方式
於退房當日由乙方或乙方旅客向甲方結清住宿期間所有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。若由乙方代付住宿旅客之住房價金、餐飲及其他消費費用, 需於退房前結清費用。
- 第七條 預訂作業(取消訂房)
一 乙方向甲方預訂房間時, 應先向甲方索取訂房確認單填寫預訂住宿期間、所需房型、房間數量及旅客名單、人數及其相關資料, 乙方並應支付住宿第一日房價總額之30%為定金; 經甲方確認乙方已支付定金, 並確認相關房型、數量, 回傳訂房確認單後, 始完成訂房, 不得僅以乙方名稱預訂房間; 如遇甲方客滿, 乙方旅客享有優先候補權。
二 住房總數為5間(含)以下, 應於預訂住宿日期前二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, 住房總數為6間(含)以上, 應於預定住宿日期前三周辦理前項訂房確認手續。
三 乙方更改住宿日期或取消訂房時, 乙方應先以電話通知甲方, 並填寫訂房異動單以E-mail或傳真通知甲方, 經甲方確認後取消訂房。
四 乙方更改預定住宿日期之展延, 最長以兩個月為限, 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, 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
五 取消訂房通知到達與退還定金比例如下(日期部分均包含該日及星期例假日): 預定住宿日前十四日: 100%; 十至十三日: 70%; 七至九日: 50%; 四至六日: 40%; 二至三日: 30%; 一日: 20%; 當日到達或急於通知: 0%。
例如: 預訂100年7月15日入住甲方房間, 因旅客個人因素取消訂房, 如於100年7月2日通知甲方取消訂房, 甲方則將收取入住當天房價定金之30%。

- 六 如乙方取消訂房者, 僅為部分退房或減少人數之情形, 依前項退還定金標準退還該部分定金。
- 七 欲享有訂房及訂餐優惠, 應由乙方訂房窗口來電預定或於入住時出示員工識別證(無識別證時出示名片與身分證)。
- 第八條 特殊取消訂房(因不可抗力之因素):
一 乙方或乙方旅客預計之住宿日, 如因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旅客出發地受颱風(該地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之標準)、地震或大型傳染病等天災影響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, 乙方應以電話與甲方更改日期取消訂房, 甲方不得依前條第五項扣除定金。
二 乙方因前項原因更改日期時, 應以預定住宿日起兩個月內, 為保留期間, 且需以甲方尚有空房者為限, 保留住房展延僅以一次為限。前條有關取消定金比例之日期, 應自更新之預定住宿日重新起算。
三 如有第一項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, 得由雙方另以書面展延履約日期。
- 第九條 契約之變更與轉讓
一 契約之變更或增訂, 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, 作成書面紀錄(如增補契約、更新契約), 並簽名或蓋章者, 無效。
二 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、銀行實行權利質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, 經甲方書面同意者, 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, 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:
(一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。
(二) 乙方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, 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(三) 違反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, 經甲方書面催告後仍未遵守者。
二 甲方未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, 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。
三 乙方未依第六條規定履約者, 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, 至情況改正後, 方准恢復履約。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。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三個月者, 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。
四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保有暫停、繼續、終止本契約之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本契約終止時, 自終止之日起, 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, 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, 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- 第十二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 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第十三條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 依現行有關法令及一般商業慣例辦理。

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簽約單位： | 花蓮店業務部 | | |
| 業務人員： | 洪曉珍 | 行動電話： | |
| 地址： | 97063花蓮縣花蓮市民生路51號 | | |
| 電話： | 03-8239988 | 傳真電話： | 03-8230077 |

附件：各分店房型價格

(幣別：新台幣/元)

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中壢 |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4,500+10%-8,600+10% 套房：8,800-10,800+10% | | 加人收費 | 加床：1,000+10% 不加床：800+10%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。 | | | | |
| 駐店總經理：董愛珠 客房部協理：邱怡婷 地址：32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89 號 電話：(03)427-0900 傳真：(03)427-0611 E-mail: jl@fullon-hotels.com.tw | | 優惠 | 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53 折+10%(不分平假日) | | | | | | | |
| 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 | | | | |
| | | 備註 | 房客可免費使用健身房。贈送迎賓水果。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國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不適用。 | | | | | | | |
| 桃園 |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5,900+10%-8,300+10% 套房：10,000+10%-28,800+10% | | 加人收費 | 加床：1,000+10% 不加床：800+10% ※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。 | | | | |
| 駐店總經理：董愛珠 客房組經理：林奕安 地址：33044 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電話：(03)326-5800 傳真：(03)315-0780 E-mail: ty@fullon-hotels.com.tw | | 優惠 | 精緻/豪華客房 (單人房) | 精緻/豪華客房 (雙人房) | 經典客房 | 家庭三人房 | 家庭四人房 | | | |
| | | | \$2,900 NET | \$3,200 NET | \$3,600 NET | \$3,900 NET | \$4,600 NET | | | |
| | | 早餐 | 麗景套房 | 豪華套房 | 經典套房 | 福容套房 | | | | |
| | | | \$4,800 NET | \$5,500 NET | \$7,600 NET | \$15,840 NET | | | | |
| 備註 | | 贈送迎賓點心及迎賓飲料。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游泳池(夏季開放 5-10 月)及露天風呂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國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適用，無需加價。 | | | | | | | | |
| 台北一館 |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8,000+10%~18,800+10% 套房：32,800+10% | | 加人收費 | 加床：1,200+10% 不加床：1,0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 | | | |
| 駐店總經理：方雲雲 客房組經理：李文文 地址：10656 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66 號 電話：(02)2701-9266 傳真：(02)2755-5005 E-mail: tp@fullon-hotels.com.tw | | 優惠 | 精緻客房 | 豪華客房 | 豪華三人房 | 行政客房 | 行政家庭房 | 豪華客房 B | 豪華客房 A | 福容套房 |
| | | | \$3,080 NET | \$3,850 NET | \$4,620 NET | \$4,240 NET | \$5,780 NET | \$6,470 NET | \$7,240 NET | \$16,400 NET |
| | | 備註 | | 贈送迎賓點心或其他(可樂或雪碧 250CC/2 瓶)。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(預約制)：健身房、游泳池(夏季開放 5-10 月)及三溫暖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國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期間每房需另加價 \$600；12/31 跨年夜不適用特約價，另提供優惠價；而 101 景觀房型依定價 8 折，其他房型依定價 6 折。 | | | | | | |
| 桃園機場捷運 A8 |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8,800+10%~10,800+10% 套房：13,800+10%~32,800+10% | | 加人收費 | 加床：2,000+10% 不加床：1,2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 | | | |
| 駐店總經理：卓明志 客房部協理：林品沂 地址：3337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-9 樓 電話：(03)328-5688 傳真：(03)328-8618 E-mail: lka8@fullon-hotels.com.tw | | 優惠 | 精緻單人房 | 商務客房 | 精緻客房 | 豪華客房 | 行政套房 | 福容套房 | | |
| | | | \$3,300 NET | \$3,300 NET | \$3,800 NET | \$5,200 NET | \$6,400 NET | \$26,240 NET | | |
| | | 備註 | | 贈送茶點。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三溫暖、交誼廳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國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適用。 | | | | | | |
| 台北二館 | | 房型定價 | 客房 6,500+10%-12,000+10% 套房 15,000+10% | | 加人收費 | 加床：1,000+10% 不加床：8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 | | | |
| 駐店總經理：吳威德 客房部經理：吳超壹 地址：22245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 電話：(02)2662-0088 傳真：(02)2662-1669 E-mail: sk@fullon-hotels.com.tw | | 優惠 | 平日：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45 折 NET+200 假日：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47 折 NET+200 | | | | | | | |
| 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 | | | | |
| | | 備註 | 贈送迎賓禮。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健身房、三溫暖及游泳池(每年 5-10 月開放)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國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適用。 | | | | | | |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|------|--|
| 高雄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6,000+10%~9,800+10% 套房：10,800+10%~58,800+10% | 加入收費 | 加床：1,000+10% 不加床：8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
| 駐店總經理：李京容 客房部協理：莊慶華 地址：803高雄市鹽埕區五福四路45號 電話：(07)551-1188 傳真：(07)521-1166 E-mail： kh@fullon-hotels.com.tw | 優惠 | 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45折+10%(不平分假日) | | |
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
| | 備註 | 贈送在地特色禮：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三溫暖、游泳池(夏季開放5-10月)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固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不適用。 | | |
| 福隆 (福隆貝悅) 二期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12,800+10%~16,800+10% 套房：17,800+10%~56,800+10% | 加入收費 | 不加床：9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
| 駐店總經理：戴瑞宏 客房部協理：周心芝 地址：22841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41號 電話：(02)2499-1188 傳真：(02)2499-2288 E-mail： fl@fullon-hotels.com.tw | 優惠 | 當季專案，以 2人專案價，享 95折優惠 | | |
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
| | 備註 | 贈送迎賓飲料：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部分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兒童遊戲室、游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八間(至多續住二晚)以下適用；暑假週六、固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不適用。 | | |
| 福隆 (福隆貝悅) 一期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10,800+10%~16,800+10% 別墅：16,800+10%~56,800+10% | 加入收費 | 不加床：9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
| 駐店總經理：戴瑞宏 客房部協理：周心芝 地址：22841新北市貢寮區福隆里福隆街41號 電話：(02)2499-1188 傳真：(02)2499-2288 E-mail： fl@fullon-hotels.com.tw | 優惠 | 當季專案，以 2人專案價，享 95折優惠 | | |
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
| | 備註 | 贈送迎賓飲料：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部分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兒童遊戲室、游泳池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暑假週六、固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不適用。 | | |
| 墾丁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7,500+10%~10,500+10%、套房：17,500+10% Villa：10,500+10%~17,500+10% | 加入收費 | 加床：1000+10% 不加床：大人 8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
| 駐店總經理：吳威德 客房部經理：王心怡 地址：94644屏東縣恆春鎮船帆路1000號 電話：(08)885-6688 傳真：(08)885-6966 E-mail： rsvn_kd@fullon-hotels.com.tw | 優惠 | 當季專案，以 2人專案價，享 95折優惠(限量專案恕不適用) | | |
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
| | 備註 | 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戶外游泳池、兒童戲水池、健身房、桌球、撞球、上網區、兒童遊戲室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固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不適用。 | | |
| 美棧墾丁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4,700+10%~7,000+10% 套房：10,000+10% | 加入收費 | 不加床：600+10%。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
| 駐店總經理：吳威德 客房部副理：曾綉茹 地址：946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235號 電話：(08)886-2988 傳真：(08)886-1788 E-mail： rv_kd@amazinn.com.tw | 優惠 | 當季專案，以 2人專案價，享 95折優惠 | | |
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
| | 備註 | 房客每房可享免費停車一部，數量有限，不事先保留。本飯店為環保旅店，不提供一次性備品(牙刷、牙膏、梳子、刮鬍刀、浴帽及室內拖鞋)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固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不適用。 | | |
| 花蓮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7,800+10%~16,800+10% 套房：16,800+10%~46,800+10% | 加入收費 | 不加床：800+10%。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
| 駐店總經理：艾世杰 客房部經理：陳秀珠 地址：970花蓮市民生路51號 電話：(03)823-9988 傳真：(03)823-0077 E-mail： hl@fullon-hotels.com.tw | 優惠 | 平日：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45折 NET 假日：依各房型之定價享 45折 NET+1,000 | | |
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
| | 備註 | 贈送迎賓名產：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健身房、三溫暖、游泳池(夏季開放4-11月)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；固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不適用。 | | |
| 淡水漁人碼頭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11,800+10%~15,800+10% 套房：20,800+10%~75,800+10% | 加入收費 | 不加床：12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
| 駐店總經理：陳柏宏 客房部經理：林欣怡 地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83號 電話：(02)2628-7777 傳真：(02)2628-7888 E-mail： fw@fullon-hotels.com.tw | 優惠 | 當季專案，以 2人專案價，享 95折優惠 | | |
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
| | 備註 | ※飯店地下停車位，房客可免費停車，數量有限，不事先保留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游泳池(夏季開放5-10月)、健身房、三溫暖；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五間以下適用。固定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不適用。 | | |
| 麗寶樂園 | 房型定價 | 客房：10,800+10%~12,800+10% | 加入收費 | 不加床：1,000+10% ※皆含早餐、備品及部份設施使用 |
| 駐店總經理：張哲誠 客房部經理：陳瑞玲 地址：421台中市后里區福容路88號 電話：(04)2557-1366 傳真：(04)2556-1388 E-mail： ym@fullon-hotels.com.tw | 優惠 | 當季專案，以 2人專案價，每房每晚減\$300 | | |
| | 早餐 | 依入住房型人數贈送早餐 | | |
| | 備註 | 房客可免費停車，每間客房限停一部車輛。房客可免費使用飯店設施：戶外泳池、健身房、三溫暖、兒童遊戲室。飯店內休閒設施之收費及使用辦法，依現場公告為主。上述報價八間以下適用；固定、連續假日及農曆春節前夕及期間不適用。 | | |